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01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014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客家事務局函轉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
「112年客語說故事活動推廣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4日府客文字第112000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於固定場域長期推動辦理客語講故事活動，形塑自然、友善之客語空間，業研擬此計畫，摘陳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客語講故事活動：使用客語比例至少50%以上，漸進式增加客語比例，於假日及孩童可參與時間、在固定場地（如圖書館等適合親子坐臥之說故事場域）辦理，提供客語沉浸環境，並運用客語繪本，結合遊戲互動與客家樂曲方式進行，促進客語向下扎根與傳承。

(二)客語講故事志工招募與增能：

- 1、以「志工」為說故事人，招募熱心民眾組成客語講故事志工團運作；各單位亦可規劃少部分具特色場次，邀請具客語說故事能力之專業講師及經驗人員，俾供

教務處 112/01/09 09:16



1120000184

有附件



在地志工觀摩學習。

2、貴校有意願辦理應推薦實際參與客話講故事人員，參與客家委員會辦理之種子志工培訓課程，增進專業能力；另可規劃辦理客話講故事志工增能活動，如讀書會、繪本討論或交流工作坊等，增進說故事技巧、學習地方特色文化及經驗交流，傳承客家語言與在地文化。

三、貴校如有意願在固定場地長期持續性辦理，請於112年1月18日前依計畫附件格式提送至本府客家事務局，俾憑彙送客委會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客家事務局賴欣怡助理員，電話：03-4096682分機2012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辦理「112年客話講故事活動推廣計畫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